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知识产权

资助和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微山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微政发〔2022〕13号）要求，决定组织开展微山县2024年度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申报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自发文之日起至2025年5月30日（法定工作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

二、申报项目

（一）新认定高价值发明专利的资助。企事业单位当年度新增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高价值发明专利，给予每件最高1万元补助；已实施转化的可申请验收转列专利产业化项目。

（二）PCT国际专利授权（包括G20成员国、新加坡及欧洲专利局），每件每个国家最高资助2万元，对同一发明创造在多个国家获得专利权的，最多资助10万元。

（三）新增地理标志证明（集体）商标、地理标志产品认证（不包含出资购买服务注册的商标），每件奖励5万元。

（四）申请人通过马德里体系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按指定国家或地区的数量奖励，每指定一个国家或地区奖励0.2万元，每件最多奖励1万元。申请人在其他单一国家和地区（含港澳台）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每件每个国家或地区奖励0.2万元，每件最多奖励1万元。

（五）新增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中心的奖励，年内新增3件高价值发明专利的培育中心奖励3万元，在此基础上每新增1件追加1万元的奖励，每个中心最高奖励5万元。

（六）支持省市重点产业、区域特色产业专利导航。对获得省、市重点产业专利导航，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奖励；对企业自主开展产业专利微导航，择优给予每项不高于2万元奖励。同一项目不重复奖励。

（七）专利保险补贴。企业向保险公司投保专利保险，对按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给予省、市知识产权保险补贴后的剩余部分予以补贴，年度补贴总额不高于3万元。

（八）鼓励我县企业专利产业化。对我县原始创新发明专利实施并获得较大社会经济效益的，给予不高于5万元的奖励。

（九）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助：支持企业积极应对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维权援助经费由知识产权专项经费列支，以企业维权实际支出统计计算，每家企业维权援助经费不高于1万元/次，每年每家企业仅限申请1次；同一企业最多申请2次。

（十）重点扶持一批专业化、综合性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对在微山县开展代理业务，当年度本行政区域范围内所代理的发明专利授权量5件以上且战略新兴产业发明专利授权3件以上的，给予不高于2万元奖励；当年度本行政区域范围内所代理发明专利授权量10件以上且战略新兴产业发明专利授权5件以上的，给予不高于5万元奖励。

（十一）对当年度新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给予5万元奖励。

（十二）对获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5万元奖励；对获山东省专利奖特别奖和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

（十三）对当年度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5万元、3万元奖励；对当年度新认定的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奖励。

（十四）荣获其他国家、省、市级知识产权奖项的，分别给予1万元、0.5万元、0.3万元奖励。

以上项目必须是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期间获得的项目，且申报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法律状态为有效，申报项目未享受过《微山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微政发〔2022〕13号）文件规定的资助和奖励。

1. 申报方式

请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按本通知要求，结合申请表备注内容准备相应申报材料，纸质材料一式两份，每页材料企业需加盖公章、个人需签名按手印；电子版需将材料扫描成pdf 格式，以“企业名称+申报项目”命名；纸质材料报送至微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科（微山县夏镇街道东风东路109号），电子版材料请发送邮箱：wsgs12315@163.com。

四、其他要求

请根据附件中申请表的备注内容，选择相应表格填写，表格内不涉及部分可以不填。不同项目申报材料分别填报、装订。已受过奖励及补助的项目，请勿重复申报。

联系人：李超穆；联系电话：0537-7810527；

联系单位：微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科

附件：1、微山县知识产权资助申请表

2、新增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中心奖励申请表

3、增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中心专利清单

4、微山县知识产权奖励申请表

5、微山县知识产权服务奖励申请表

微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17日

附件1

微山县知识产权资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或个人** |  | **申请单位组织机构代码或申请人身份证号** |  |
| **通讯地址**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专利（商标）名称** |  | **专利（商标）号** |  |
| **申请类别** | **□发明专利授权 □PCT国际专利授权 □中国驰名商标认定** **□马德里国际商标成功注册 □农产品地理标志商标（产品）成功注册 □新增高价值发明专利 □知识产权保险补贴** |
| **是否享受费减政策** | **□是 □否** |
| **授权（注册）日** |  | **申请资助金（元）** |  |
| **发明维持** | **申请日：** | **授权日：** | **年费缴费日：** |
| **发明维持年费** | **发明专利权维持第 年，实际缴纳年费 元；申请资助 元。** |
| **申请人承诺** | **郑重承诺：我单位提报的资助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弄虚作假、套取资金、重复申请等违规违法行为，若有上述行为愿意接受相关处罚。****承诺人（单位盖章、个人签名并按手印）：** |
| **审批意见** | **审批人（签字）： 审批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1．资助对象：微山县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和在本辖区内有经常居所的个人。****2．资助标准：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每件资助官方规定费用的30%；授权的高价值发明专利每件资助最高10000元；PCT国际专利申请注册成功的每件资助最高20000元；授权的国外发明专利5000元/件，授权的国外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3000元/件；中国驰名商标资助50000元/件，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资助2000元/件，地理标志证明（集体）商标、地理标志产品资助50000元/件；专利保险补贴资助，扣除省市补贴部分，最高不超过30000元。****3．上报材料：微山县知识产权资助申请表、发明专利证书、商标证书复印件、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保险合同、发票复印件，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附件2

新增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中心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类别** | **新增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中心奖励** |
| **申****请****人****信****息** | **申请单位（个人）名称** |  |
| **通讯地址及邮编** |  |
| **收款单位银行户名**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中心** |  **年新增高价值发明专利授权数量： 件** |
| **申请奖励金额： （元）** |
| **申请人承诺** | **郑重承诺：我单位提报的奖励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弄虚作假、套取资金、重复申请等违规违法行为，若有上述行为愿意接受相关处罚。****承诺人（单位盖章、个人签名并按手印）：** |
| **审批意见** | **审批人（签字）： 审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1．奖励对象：微山县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和在本辖区内有经常居所的个人。****2．奖励标准：新增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中心的奖励，年内新增3件的奖励30000元，在此基础上每新增1件追加10000元的奖励。****3．上报材料：新增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中心奖励申请表、新增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中心专利清单、专利证书复印件、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附件3

新增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中心专利清单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授权日期** | **缴费日**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附件4

微山县知识产权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或个人** |  | **申请单位组织机构代码或申请人身份证号** |  |
| **通讯地址**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类别** | **□开展专利产业化项目、企业专利导航项目** **□当年度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省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省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荣获国家级、省级专利奖或其他国家、省、市级专利商标奖项****□纳入微山县统计的有效发明专利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备案登记获得专利质押贷款的项目** **□对我县原始创新发明专利实施并获得较大社会经济效益的**  |
| **申请奖励金额（元）** | **（元）**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申请人承诺** | **郑重承诺：我单位提报的奖励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弄虚作假、套取资金、重复申请等违规违法行为，若有上述行为愿意接受相关处罚。****承诺人（单位盖章、个人签名并按手印）：** |
| **审批意见** | **审批人（签字）： 审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1．奖励对象：微山县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2．开展专利产业化项目、企业专利导航项目的奖励资金，专利产业化项目最高5万元，企业自主开展产业专利微导航项目最高2万元。****3．对当年度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5万元、3万元奖励。****4．对我县原始创新发明专利实施并获得较大社会经济效益的，择优予以奖励资金最高50000元。****5．纳入微山县统计的有效发明专利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备案登记获得专利质押贷款的项目，最高给予奖励10000元。****6．对获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5万元奖励。对获山东省专利奖特别奖和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荣获其他国家、省、市级知识产权奖项， 分别给予1万元、0.5万元、0.3万元奖励。****7．上报材料：微山县知识产权奖励申请表，相关证书，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附件5

微山县知识产权服务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申请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  |
| **通讯地址**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知识产权****服务成绩** | **（可附页）** |
| **申请奖励****金额（元）**  | **（元）**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申请人承诺** | **郑重承诺：我单位提报的服务奖励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弄虚作假、套取资金、重复申请等违规违法行为，若有上述行为愿意接受相关处罚。****承诺人（单位盖章、个人签名并按手印）：** |
| **审批意见** | **审批人（签字）： 审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1．奖励对象：第三方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2．当年度本行政区域范围内所代理的发明专利授权量5件以上且战略新兴产业发明专利授权3件以上，给予最高2万元奖励；当年度本行政区域范围内所代理发明专利授权量10件以上且战略新兴产业发明专利授权5件以上的，给予最高5万元奖励。****3．上报材料：微山县知识产权服务奖励申请表，发明专利证书、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